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转让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本议案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

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审议六冶为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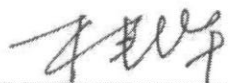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 鸿 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 年12月20日